

债券简称：22 武汉城投债 01、22 武投 01	债券代码：2280267.IB、184439.SH
债券简称：22 武汉城投债 02、22 武投 02	债券代码：2280268.IB、184440.SH
债券简称：21 武汉城投债 02、21 武投 02	债券代码：2180517.IB、184167.SH
债券简称：21 武汉城投债 01、21 武投 01	债券代码：2180073.IB、15277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城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一、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变更内容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卫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晏

(二) 变更原因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分工有所变动。

(三)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冯晏

职务：总会计师

电话：027-8471054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 1020 号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海通证券作为“21 武汉城投债 01”、“21 武汉城投债 02”、“22 武汉城投债 01”、“22 武汉城投债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